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田溯寧博士作為執行董事；
 - (ii) 丁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i) 高念書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v) 張懿宸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v) 信躍升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vi) 張立陽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高群耀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亞勤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葛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收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19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所有現任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先生、張亞勤先生及葛明先生。